**臺北市108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鑑定專業知能研討計畫**

1. **依據：**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。
2. **目的**
   1. 透過主題式研習、實務研討及討論分享等活動，增進特教教師專業評量與鑑定知能。
   2. 落實國民小學學習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診斷工作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品質。
3. **辦理單位**
   1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教育局）。
   2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   3.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3樓研討室(一)
4. **研習對象：**本市國小特教教師（含特教學校）。
5. **報名方式：**請於該場次研習日期3日前，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http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）完成線上報名，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（未完成薦派作業者，不予錄取），倘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人：李映瑩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308-6378分機304。
6. **研習課程**

| 場次 | 日期/時 間 | 研習課程 | 講座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108年8月22日（四）  9：00~12：00 | 認知、閱讀與學習障礙 | 臺北市中山國小  莊雍純老師 |
| 二 | 108年8月22日（四）  13：30~16：30 | 臺北市國小學習障礙亞型研判思維 | 臺北市中山國小  莊雍純老師 |
| 三 | 108年8月26日（一）  09：00~12：00 | 大腦與語言習得(1) | 中央研究院  語言學研究所  李佳頴副所長 |
| 四 | 108年9月18日（三）13：30~16：30 | 大腦與語言習得(2) | 中央研究院  語言學研究所  李佳頴副所長 |

1. **經費：**由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2. **注意事項**
   1. 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逾時15分鐘不予進場。
   2. 依據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」規定略以，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18小時，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   3. 全程參與該場次研習之教師，由承辦單位核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   4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環保餐具、紙與筆。
   5. 因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